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尧根先生、钟婉珍女士、吕旭幸先生、沈依伊先生、任军先生、何珍女士。

2) 独立董事候选人：詹金彪先生、何大安先生、莫国萍女士。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名单，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5、本次推荐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七、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议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

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枢青、姚先国、章勇坚

2017年4月28日